**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8塔监测/宏观检查（二期/三期）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 FHC-PTCG20210407002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2021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第八章 检查方案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 **48塔监测/宏观检查（二期/三期）项目**进行公开比选。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48塔监测/宏观检查（二期/三期）项目

2. 项目简要说明：为保证这48台塔器的安全运行，需要安装塔体安装塔体结构安全监测系统，并对塔器进行宏观检查。

## 3. 比选控制价：300万元

##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参选方应具备综合检验机构（甲类）且有合于使用评价业绩、应力分析能力；

3.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

**三、报名要求**

1. 报名时间：2021年6月17日至26日14:30时（共10天）

2. 报名方式：

邮件报名（须同时提交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邮件发至：[hzji@fhcpec.com.cn](mailto:hzji@fhcpec.com.cn)。未报名的参选人不能参加本项目比选。

1. **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2. 递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延后2个工作日

1. **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0596-6311823 邮箱：hzji@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fhcjc@fhcpec.com.cn](mailto:fhcjc@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06.17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项目名称：48塔监测/宏观检查（二期/三期）项目

(二)项目地点：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

(三)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包干总价的方式。**

(四)比选范围：

1.项目概况：见附件“发包文件”

2.比选范围及内容：

1）对塔器的安全监测；

2）对塔器定期进行宏观检查。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均须遵守最新的国家标准(GB)。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技术条款要求高的标准执行。

4. 成果提交要求：

a) 每季度出具17台塔的监测报告，出具31台塔的宏观检查报告。

b) 监测满一年后出具17台塔的监测总结报告，出具31台塔的宏观检查总结报告。

c）项目三期监测完成后，半年内出具塔监测及宏观检查的最终评价报告。

5.工期要求：

5.1 48塔监测/宏观检查项目二期工期：合同签订日期起算满一年。

5.2 48塔监测/宏观检查项目三期工期：二期项目结束日第二天起算满一年。

6.控制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0万元**。参选人在比选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比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六、参选人资格

1. 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参选方应具备综合检验机构（甲类）且有合于使用评价业绩、应力分析能力；

3.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

#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48塔监测/宏观检查（二期/三期）**项目申请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6. 本项目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7.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周期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商务联系人：纪捍政 电话：0596-6311823

## 技术联系人：徐志鹏 电话：15060522906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比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或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比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比选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比选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比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0万元。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2、参选人应以完成本比选文件“技术文件”所述的所有内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中标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

备注：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业绩情况（如有相关业绩需提供相应合同盖章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检查方案等，以及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项目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②参选人资格要求中所有的资质材料。（**参选人需根据发包说明编制相关方案，以及工作计划安排等内容。**）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详见附件)。

⑤以上①至③项内容**装订**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注：需提供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版一份（盖章PDF版），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比选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备注：参选人应向比选人提供内容一致的 3套 参选文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项目的参选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

9.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0.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 一、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小组负责。

2.在开选时有启封和没公章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二、规则：**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议和评分，最低报价不作为中选的保证。

**评标小组按照先技术，后商务报价的顺序进行评议并评分，权重比为4:6**

1.3 评分办法

1.1.1评分采用百分制，各专项所占分值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数 |
| 1 | 技术部分 | 40 |
| 2 | 商务部分 | 60 |

1.1.2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技术部分 | 资质 | 10 | 1.注册资金1000万（含）以上得分5分，500万（含）至1000万得4分，200万（含）至500万得2分。200万以下得0分（得分0-5）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有行政处罚信息的得2分，有行政处罚信息得0分。  3.有第三方出具的：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不全得1分，没有得0分。 |
| 工作业绩 | 10 | 近两年大型石化、油田压力容器定期检验业绩（0-10分） |
| 监测/宏观检查方案 | 20 | 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宏观检查方案0-10分，监测方案0-10分）  评分标准：方案好15-20分；方案较好10-15分；方案一般0-10分。 |
| 2 | 商务部分 | 报价 | 60 | 最低价得60分，其他价格按最低价为标准，高1%扣1分，最低得0分。 |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后续排名的中选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比选。

# 三、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小组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小组予以否决。

四、**评选办法：**

评选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各参选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候选人。

**五、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集团官网。

3.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确认其参选文件被接受。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比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和“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48塔监测/宏观检查（二期/三期）项目请**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第八章 检查方案**

**附件一**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委托方（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6号

项目联系人：徐志鹏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电 话：15060522906

电子信箱：zpxu@fhcpec.com.cn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48塔监测/宏观检查（二期/三期）**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方式：

1.技术服务内容：**48塔监测/宏观检查（二期/三期）**项目

2.技术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发包文件”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2.技术服务期限：

1）48塔监测/宏观检查项目二期工期：合同签订日期起算满一年；

2）48塔监测/宏观检查项目三期工期：二期项目结束日第二天起算满一年。

3.技术服务进度：

1）每季度出具17台塔的监测报告，出具31台塔的宏观检查报告；

2）监测满一年后出具17台塔的监测总结报告，出具31台塔的宏观检查总结报告；

3）项目三期监测完成后，半年内出具塔监测及宏观检查的最终评价报告。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均须遵守最新的国家标准(GB)。当标准不一致时，按技术条款要求高的标准执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 详见附件发包文件

提供工作条件： 详见附件发包文件

其他：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负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报酬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 元）税率 %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为包干制，费用包括乙方工作涉及到的劳务费、管理费、工具费、劳保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费用、利润、食宿费、加班费、饮用水、办公费、运输费、耗材费及合同涉及到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费用。乙方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者减少工程人员数量，本合同总价不变。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分配如下：

1）预付款：无；

2）结算款：分期支付（项目分为项目二期、项目三期），由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报告提供齐全并经业主验收通过，按甲方结算程序办理，3个月内支付结算款，工作必须经甲方确认方可结算。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 15 日前提供相应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上述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公 司 名 称：

乙方开户银行：

账 号：

4）乙方的参选保证金陆万元整（60000.00元）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周期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资料，服务咨询报告及该服务咨询报告的附件资料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监测报告及检查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现行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DL）要求的规范、规程等执行。

3、验收地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4、双方确认，甲方的验收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技术服务成果运用过程中，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交纳的参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的，甲方有权从履行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乙方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由此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逾期每日按照应缴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后30天内无息退还。但履约保证金退还后发现任何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行为或事件的，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徐志鹏15060522906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联系具体项目进度并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甲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详见附件“发包文件”

**第十条** 保险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本合同项目的执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甲方也不对乙方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可研报告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1‰，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需支付甲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按照第1款约定执行。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伍万 元；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5、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6、乙方进入甲方现场服务期间，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乙方提交的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技术创新和改进并对创新和改进的结果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自用或将试验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按照泄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及双方往来的有效书面文件与合同共同具备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更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附件1、发包文件

附件2、价格清单

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4、建设项目廉洁从业承诺书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腾龙路84号 腾龙路86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漳州分行

帐 号： 162070100100021071 帐 号： 416958369985

税 号： 91350600717866709A 税 号： 913506006765392255

电 话： 0596-6311083 电 话： 0592-6808888

**乙方：**

地 址：

开户行：

帐 号：

税 号：

电 话：

**附件1：**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8塔监测/宏观检查（二期/三期）**

发包文件

2021年5月

**一、项目背景说明**

PX项目因客观原因，容器的设计输入风压采用厦门地区的标准800KN/m2。 2015年的“406”事故后，中石化指挥部组织对PX项目进行设计评估，输入的风压变更为1023KN/m2 。经两次设计单位的设计评估，有74台设备评估不合格，其中66台设备因不可能进行整改（例如壁厚不足，螺栓数量不足等）或者整改的代价巨大。为此，业主通过由定检单位进行应力分析加合于评价的方法进行闭合。应力分析结果为：11台塔器应力计算不合格，另外的55台塔器应力计算结果合格（其中18台塔器应力计算完全合格，31台塔器有条件应力计算合格，6台塔器有条件接近合格下限值）。定检单位对11台应力计算不合格塔器进行了合于使用评价，并出具合于使用评价报告。

为保证这48台塔器的安全运行，我司委托了定检单位对17台塔器（11台合于使用评价，6台有条件接近合格下限值）安装塔体结构安全监测系统并进行宏观检查；另外对31台有条件应力计算合格的塔器定期进行宏观检查。应于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之间，已进行第一期监测/宏观检查。

定检单位根据第一期周期的监测及宏观检查，建议：

1、塔的安全监测：

a)对每台塔结构监测系统增加一套风压测定仪，用于监测塔顶结构的风压，通过《塔式容器规范》（NB/T47041-2014）标准规定方法计算塔器结构的挠度；

b) 在13-C-301、13-C-321、42-C-101、44-C-101、45-C-102监测系统上各补充2台微芯传感装置，在41-C-101、43-C-101监测系统上各补充4台微芯传感装置，用于监测塔体结构的倾角与振动特征监测

2、塔的宏观检查

a) 由专业检验机构每30天对塔体基础、地脚螺栓防腐水泥层、附塔管线连接部位、平台、扶梯进行宏观检查；必要时应及时停机进行全面检查、分析或维修，确认安全后方可继续使用；

b)当发生台风或风速过大时，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监测，台风过后对塔体基础、防腐水泥、附塔管线连接部位、平台、扶梯进行宏观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c ) 继续对塔体进行振动、倾斜在线监测，当监测发现异常现象时，应及时对异常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必要时停机进行全面检查、分析或维修, 确认安全后方可继续使用.

设备管理部根据上海蓝亚的报告，研究决定继续按报告的要求进行监测。

**二、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48台塔监测/宏观检查（二期/三期）。
  2. 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半岛
  3. 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算，进行2年的监测、宏观检查
  4. 资质要求：具备综合检验机构（甲类）且有合于使用评价业绩、应力分析能力。
  5. 发包人（即业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包方有权将其责任和义务转让给其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三、工程执行文件及标准**

1. TSG 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塔式容器规范》NB/T47041—2014；
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8.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GB 4208-2008；
9.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A：低温GB/T 2423.1-2008；
10.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B：高温GB/T 2423.2-2008；
1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试验Db：交变湿热（12h+12h循环）GB/T 2423.4-2008；
12. 《通信设备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T 3873-1983；
13. 《气象仪器防盐雾、防潮湿、防霉菌工艺技术要求》JB/T 5750-2014；
14.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通用分组无线业务（GPRS）设备技术规范》：移动台YD/T 1214-2002；
15.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6. 业主已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定。
17. 发包文件

注：标准有冲突或者异议，由业主选择。

**四、承包方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1 需要安装塔体安装塔体结构安全监测系统并进行宏观检查的塔器

1.1 应力分析结果不合格塔器11台（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号 | 设备名称 | 分析结果 | 备注 |
| 1 | 12-C-201 | 胺吸收塔 | 不合格 | 1.锥壳小端分析组合压应力大于材料许用应力  2.第1个设备法兰分析所需螺栓面积大于实际螺栓面积 |
| 2 | 13-C-301 | 脱丁烷塔 | 不合格 | 1.地脚螺栓座基础环板分析需要厚度大于名义厚度  2.盖板分析最大应力大于材料许用应力 |
| 3 | 13-C-321 | 轻石脑油分离塔 | 不合格 | 1.地脚螺栓分析需要的螺纹小径大于实际的螺纹小径  2.地脚螺栓座基础环板分析需要厚度大于名义厚度  3.盖板分析最大应力大于材料许用应力 |
| 4 | 13-C-331 | C5分离塔 | 不合格 | 1.地脚螺栓座基础环板分析需要厚度大于名义厚度  2.盖板分析最大应力大于材料许用应力 |
| 5 | 18-C-101 | 主汽提塔 | 不合格 | 1.地脚螺分析需要的螺纹小径大于实际的螺纹小径 |
| 6 | 36-C-101 | 抽提蒸馏塔 | 不合格 | 1.地脚螺栓座盖板分析最大应力大于材料许用应力 |
| 7 | 36-C-104 | 抽提油脱C5塔 | 不合格 | 1.地脚螺栓分析需要的螺纹小径大于实际的螺纹小径  2.地脚螺栓座基础环板分析需要厚度大于名义厚度  3.盖板分析最大应力大于材料许用应力 |
| 8 | 37-C-103 | 重芳烃塔 | 不合格 | 1.地脚螺栓座盖板分析最大应力大于材料许用应力 |
| 9 | 42-C-101 | 脱庚烷塔 | 不合格 | 1.地脚螺栓分析需要的螺纹小径大于实际的螺纹小径 |
| 10 | 44-C-101 | 脱庚烷塔 | 不合格 | 1.地脚螺栓分析需要的螺纹小径大于实际的螺纹小径 |
| 11 | 45-C-102 | 邻二甲苯塔 | 不合格 | 1.地脚螺分析需要的螺纹小径大于实际的螺纹小径 |

1.2 按照应力分析参数应力分析结果接近合格下限值塔器共计6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号 | 设备名称 | 分析结果 | 备注 |
| 1 | 16-C-301 | 急冷塔 | 合格 | 1.盖板不合格（147MPa<202.697MPa） |
| 2 | 32-C-102 | 脱乙烷塔 | 合格 | 1.盖板校核不合格（147MPa<196.457MPa）  2.地脚螺栓不合格（42.5<45.5mm）  3.MH1开孔补强不合格（-23%） |
| 3 | 32-C-201 | 重整油分馏塔 | 合格 | 1.基础环板不合格（36<44.5326mm） |
| 4 | 41-C-101 | 二甲苯再蒸馏塔 | 合格 | 1.盖板不合格（147MPa<446.7MPa） |
| 5 | 43-C-101 | 二甲苯再蒸馏塔 | 合格 | 1.盖板不合格（147MPa<446.7MPa） |
| 6 | 21-D-301 | 二阶段原料油缓冲罐 | 合格 | 1.盖板不合格（170MPa<225.456MPa） |

2 需定期进行宏观检查的塔器（有条件应力计算合格的31台塔器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号 | 设备名称 | 分析结果 |
| 1 | 13-C-351 | 轻烃吸收塔 | 合格 |
| 2 | 13-C-361 | 胺吸收塔 | 合格 |
| 3 | 16-C-101 | 液硫脱气塔 | 合格 |
| 4 | 16-C-201 | 液硫脱气塔 | 合格 |
| 5 | 16-C-302 | 尾气吸收塔 | 合格 |
| 6 | 31-C-101 | 汽提塔 | 合格 |
| 7 | 32-R-101 | 重整第一反应器 | 合格 |
| 8 | 32-R-102 | 重整第二反应器 | 合格 |
| 9 | 32-R-103 | 重整第三反应器 | 合格 |
| 10 | 32-R-104 | 重整第四反应器 | 合格 |
| 11 | 42-C-102 | 成品塔 | 合格 |
| 12 | 36-C-102 | 回收塔 | 合格 |
| 13 | 37-C-102 | 甲苯塔 | 合格 |
| 14 | 41-C-102B | 二甲苯再蒸馏塔(下部) | 合格 |
| 15 | 41-C-202 | 抽出液塔 | 合格 |
| 16 | 41-C-204 | 抽余液塔 | 合格 |
| 17 | 42-R-101 | 异构化反应器 | 合格 |
| 18 | 43-C-102B | 二甲苯再蒸馏塔(下部) | 合格 |
| 19 | 43-C-202 | 抽出液塔 | 合格 |
| 20 | 43-C-204 | 抽余液塔 | 合格 |
| 21 | 44-R-101 | 异构化反应器 | 合格 |
| 22 | 44-C-102 | 循环塔 | 合格 |
| 23 | 21-C-402 | 脱乙烷塔 | 合格 |
| 24 | 13-C-312 | 液化石油气脱硫化氢塔 | 合格 |
| 25 | 59-R-7001 | 汽提塔 | 合格 |
| 26 | 21-C-403 | 脱丁烷塔 | 合格 |
| 27 | 14-C-101 | 分馏塔 | 合格 |
| 28 | 13-C-311 | 脱乙烷塔 | 合格 |
| 29 | 21-C-202 | 分馏塔 | 合格 |
| 30 | 16-C-303 | 再生塔 | 合格 |
| 31 | 17-C-101 | 再生塔 | 合格 |

2、工作内容及义务：

2.1 塔体结构安全监测内容

a）塔器在风、流等外部反复荷载作用下或强风荷载作用下结构水平位移在线实时监测；

b）塔器在外界周期荷载作用及自身运行下水平方向上的倾角变化在线实时监测。

2.2 塔器宏观检查内容

a) 定期对设备进行宏观检查，每30天对塔体基础、地脚螺栓防腐水泥层、附塔管线连接部位、平台、扶梯进行宏观检查，观察是否有开裂、破损、异常变形等现象，并做好相关记录。

b) 当发生台风或风速过大时，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监测，台风过后对塔体基础、防腐水泥、附塔管线连接部位、平台、扶梯进行宏观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2.3 新增监测仪器

a）对17台塔结构监测系统增加一套风压测定仪，用于监测塔顶结构的风压，通过《塔式容器规范》（NB/T47041-2014）标准规定方法计算塔器结构的挠度；

b) 在13-C-301、13-C-321、42-C-101、44-C-101、45-C-102监测系统上各补充2台微芯传感装置，在41-C-101、43-C-101监测系统上各补充4台微芯传感装置，用于监测塔体结构的倾角与振动特征监测。

c） 升级17台塔监测系统的微芯传感装置，包含更高的传感灵敏度装置和带温度传感装置。

2.4塔体结构安全监测、宏观检查结果预期

2021年至2023年度对17台塔器进行塔体结构安全监测以及对48台塔体进行宏观检查，根据三年的监测数据结果经过相关计算分析，对塔器安全使用状况进行评估，以期减少塔器塔体结构安全监测、宏观检查的数量及频率。

**五、业主工作范围及义务**

1、提供注册特种设备台账。

2、按时支付进度款。

3、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等。

4、根据合同要求对承包方进行考核。

5、无偿提供检验检测现场所需的水、电、气和必要的辅助工作配合。

6、负责平台护栏搭设等工作。

**六．施工工期**

48塔监测/宏观检查项目二期工期：合同签订日期起算满一年。

48塔监测/宏观检查项目三期工期：二期项目结束日第二天起算满一年。

**七、交付文件：**

a) 每季度出具17台塔的监测报告，出具31台塔的宏观检查报告。

b)监测满一年后出具17台塔的监测总结报告，出具31台塔的宏观检查总结报告。

c）项目三期监测完成后，半年内出具塔监测及宏观检查的最终评价报告。

**八、违约责任**

1、承包方违违约责任如下：

（a） 违反“交付文件”中的要求，每天违约金按合同执行。

**九、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得分最高中标。

**十、结算方式**

报告提供齐全并经业主验收通过，报支手续齐全后，3个月内支付结算款，即：结算款=已确认总价 -违约金。

分期支付（项目分为项目二期、项目三期）。

**附件2：**

**价格清单**

**附件3：**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48台塔监测/宏观检查（二期/三期）项目 项目签订了服务 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及吹扫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 乙方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建设项目廉洁从业承诺书**

项目名称：48台塔监测/宏观检查（二期/三期）项目

项目地址：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和腐败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建设项目廉洁工程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结算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弄虚作假，搞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权权交易。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管理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对方监督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建设主管部门举报、反映。

（五）对于举报事项，双方应积极主动，相互配合，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将调查结果向对方通报，并不得对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条 甲方承诺**

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三）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承诺**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和合同约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甲方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和办法，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与本合同工程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和相关单位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五）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和相关单位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第二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报告，列入市建设局和市人民检察院黑名单并予公布。

**第五条 直接责任人、监督部门及举报电话**

（一）甲方本合同工程廉洁工程直接责任人：\_ \_，职务：\_ \_；监督部门：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电子邮箱： 0596-6311774 / fhcjc@fhcpec.com.cn （纪委书记信箱）。

（二）乙方本合同工程廉洁工程直接责任人：\_ \_，职务：\_ \_\_，职称：\_\_\_\_\_\_\_\_；主管/监督部门：\_\_\_\_\_\_\_\_，举报电话：\_\_\_\_\_\_\_\_。

**第六条**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_6\_份，甲方执\_4\_\_份，乙方执\_\_2\_份，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完毕时止。

甲方（名称）：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地址：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盖章（单位公章）：

乙方（名称）：

地址：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盖章（单位公章）：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8台塔监测/宏观检查（二期/三期）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

**2021 年06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附件1、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信息、以往承揽类似业绩的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具有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2、参选单位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检查方案书（根据技术规范书中产品目标、内容及技术性能要求编制）。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附件2、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4）承诺函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8台塔监测/宏观检查（二期/三期）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1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4、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48台塔监测/宏观检查（二期/三期）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参选报价单**

**（注：本报价单和附表需单独密封）**

**报 价 单**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48台塔监测/宏观检查（二期/三期）项目

参选报价：

报价: 元 （见附表）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6 % ；

2、付款方式：按照比选文件中要求执行

3、服务期限：按照比选文件中要求执行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价格（元） | 备注 |
| 1 | 项目二期 | 1 |  | 见各项收费明细 |
| 2 | 项目三期 | 1 |  | 见各项收费明细 |
|  | 合计： |  | | |
| **各项收费明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